

变更文件附件

一、原招标文件内容：供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完毕

变更为：供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完毕。

二、原招标文件内容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：1.11 偏离：6.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

变更为：删除该内容

三、原招标文件内容：供应商须知总则：7.3 履约担保

变更为：7.3 履约担保（本项目不适用）

四、原招标文件内容：第三章评标方法 2.2.2(1) 报价部分：价格扣除：1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，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% 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 号）的规定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。供应商可向所在县级以上（工业和信息化部\国家统计局\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\财政部门）办理大\中\小\微企业证明或认定证书，并将证明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，作为评审依据，否则不予认可。（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）。供应商为中型、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。

变更为

1、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价格给予 20% 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 号）的规定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。

五、原招标文件内容：第三章评标方法内 2.2.2(3) 综合部分

业绩要求 (6 分)	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类似项目业绩，每提供一个得 2 分，最多得 6 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注：需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，否则不得分。
---------------	--

变更为

业绩要求 (6 分)	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类似项目业绩，每提供一个得 2 分，最多得 6 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注：需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，否则不得分。
---------------	--

六、原招标文件内容：第三章评标方法：1、评标方法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。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，按照本章第 2.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，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，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（一旦发现有投标单位有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现象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给予惩罚，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）。如果多个供应商得分相同、并列第一时，报价低者优先，报价相同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，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按照综合得分高者优先，如还



相同则有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

变更为

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。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，按照本章第 2.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，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。如果多个供应商得分相同，并列第一时，报价低者优先，报价相同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，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按照综合得分高者优先，如还相同则有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。

七、原招标文件内容：第三章评标方法：3.1 初步评审：3.1.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1.4.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复印件，以便核验。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.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，作无效标处理。（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）

变更为

3.1 初步评审

3.1.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1.4.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复印件，以便核验。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.1 款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，作无效标处理。

八、原招标文件内容：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：

产品名称	18 吨压缩垃圾车 2 辆
车辆技术参数	
1. 燃油类型：纯电动	
2. 底盘电机额定功率(kW) ≥ 80	
3. 底盘电机峰值功率(kW) ≥ 160	
4. 底盘电机类型：永磁同步电机	
5. ★总质量(kg) ≥ 18000	
6. 最高车速(km/h) ≥ 88	
7. 额定载质量(kg) ≥ 4600	
8. ★轴距(mm) ≥ 5300	
9. 电池种类：磷酸铁锂或优于	
10. ★电池总储电量(kwh) ≥ 210	
11. 续驶里程(km, 等速法) ≥ 300	
12. ★接近角/离去角($^{\circ}$) $\geq 16/12$	
13. 前悬/后悬(mm) $\geq 1400/2750$	
14. 压缩循环时间(s) ≤ 20	
15. 液压系统压力(Mpa) ≥ 16	

16. 垃圾箱有效容积(m^3) ≥ 12.5

17. 污水箱容积(L) ≥ 350

以上参数以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或汽车整车产品定型检验报告为准。

变更为

产品名称	18吨压缩垃圾车 2辆(挂斗式)
车辆技术参数	
1. 燃油类型:纯电动	
2. 底盘电机额定功率(kW) ≥ 80	
3. 底盘电机峰值功率(kW) ≥ 160	
4. 底盘电机类型:永磁同步电机	
5. ★总质量(kg) ≥ 18000	
6. 最高车速(km/h) ≥ 88	
7. 额定载质量(kg) ≥ 4600	
8. 电池种类:磷酸铁锂或优于	
9. ★电池总储电量(kwh) ≥ 210	
10. 续驶里程(km,等速法) ≥ 300	
11. ★接近角/离去角($^{\circ}$) $\geq 16/12$	
12. 前悬/后悬(mm) $\geq 1400/2750$	
13. 压缩循环时间(s) ≤ 20	
14. 液压系统压力(Mpa) ≥ 16	
15. 垃圾箱有效容积(m^3) ≥ 12.5	
16. 污水箱容积(L) ≥ 350	
以上参数以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或汽车整车产品定型检验报告为准。	